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日明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勇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上述高管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因此，王春华、苏茂先同意苏日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勇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李勇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李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李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王春华、苏茂先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_____

王斌康：_____

苏茂先：_____